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花簡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燕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燕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燕婷於民國112年3月25日晚間8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花蓮縣○○市○○路000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撕開鄭氏金所經營之A5攤位帆布（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進入該攤位，竊取鄭氏金放置於桌子抽屜內之零錢共計新臺幣（下同）100元得逞。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壞門窗竊盜之犯意，徒手破壞鄭如智經營之A6攤位拉門後入內，以手機之手電筒功能搜尋財物而著手竊取財物，惟因未尋得有價值財物而未遂。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潘慧璟經營之A9攤位，竊取潘慧璟放置於攤位備料桌零錢盒內及掛衣服袋子內之零錢共100元得逞，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吳燕婷固坦承於上開時、地破壞帆布、拉門並進入

各該攤位竊取上開財物，並就竊盜罪、加重竊盜罪為認罪之表示，惟辯稱：其罹患憂鬱症、躁鬱症，案發時未服用藥物意識不清，不知自己行為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3月25日晚間8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址，徒手撕開A5攤位之帆布，竊取告訴人鄭氏金放置於攤位桌子抽屜內之零錢共計100元得逞；復徒手破壞A6攤位拉門後入內，以手電筒搜尋財物而著手竊取財物，惟因未尋得有價值財物而未遂；另竊取告訴人潘慧璟放置於A9攤位備料桌零錢盒內及掛衣服袋子內之零錢共100元等節，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花市警刑字第1120013459號卷〈下稱警卷〉第4頁至第5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57號卷〈下稱偵卷〉第56頁至第58頁，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核與證人即鄭如智（見警卷第9頁，偵卷第37頁至第39頁）、潘慧璟（見警卷第17頁至第21頁，偵卷第37頁至第39頁）於警詢及偵查中、鄭氏金於警詢中（見警卷第13頁至第15頁）之證述主要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3頁至第31頁），先堪認定。

(二)被告固辯稱其因精神疾病意識不清云云。查被告罹有雙相情緒障礙症（躁鬱症反應），自100年10月6日就診迄今等節，有中山身心診所112年7月12日診斷證明書可證（見本院卷第47頁），固堪認定。惟被告於112年4月5日警詢時供稱：A5、A6、A9攤位係其所竊，其因進不去才破壞門簾，偷竊攤位的順序已經忘了，只記得有監視器那攤因為無零錢沒偷到東西，帆布、門簾均徒手破壞，另外兩攤都是竊取零錢，所竊零錢都是1元，得手後拿到超商換100多元，買菸花完了等語（見警卷第4頁至第5頁）；復觀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7頁至第31頁），被告係自行騎乘機車至案發地點並破壞拉門、帆布進入攤位行竊，行竊過程中亦知使用手機之手電筒功能搜尋財物，並於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足見被告行為時尚能駕駛機車、使用手機並專挑1元硬幣下手行竊，竊

01 得後亦知利用超商兌換硬幣購買所需，為警查獲時意識清楚
02 且能完整描述案發過程，其辨識能力與控制行為之能力均與
03 常人無異，足見被告於上開行為時意識清楚且能冷靜思考分
04 析並控制其行為，而無意識不清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降
05 低之情，被告此部分所辯難以採信。

06 (三)從而，被告所辯難以採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07 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門扇」係指門戶、窗扇
10 等阻隔出入之設備而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
11 門扇係指毀越住宅、店舖或其他建築物(包括公寓、大廈內
12 之各住戶或店舖)之門扇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39
13 8號、75年度台上字第87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如一
14 (二)所示犯行，係徒手破壞A6攤位所設置、與鐵皮建物相連接
15 之塑膠拉門進入攤位內，且上開塑膠拉門為A6攤位出入口大
16 門，復經告訴人鄭如智設置門鎖等節，有現場照片、監視錄
17 影翻拍畫面可稽（見警卷第23頁、第27頁），並經告訴人鄭
18 如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9頁），堪信上開塑膠拉
19 門係A6攤位之門戶，揆諸前揭說明，自屬「門扇」無誤，被
20 告此部分所為已該當毀越門窗竊盜未遂。

21 (二)是核被告如一(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2 罪；如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3 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至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如一(二)所為係涉
24 犯竊盜未遂罪，惟其應論以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已如前
25 述，聲請意旨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並經本院
26 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42頁），以利被告於本院
27 調查時為實質辯論，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就如一(一)(二)(三)所為，分別侵
29 害告訴人鄭氏金、鄭如智、潘慧璟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個
3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經核

01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
02 14頁），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2
03 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月14日易科罰金執
04 行完畢，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然考量
06 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手段相異，自難以被告前犯詐欺案件
07 經科刑、執行完畢之事實，逕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
08 反應力薄弱之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不
09 加重其刑。

10 (四)被告如一(二)所為，已著手毀越門窗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因A6
11 攤位中並無財物而未得逞，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12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3 (五)本案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14 被告固辯稱其行為時因未服用精神科藥物始為本案犯行。惟
15 查，被告雖罹有雙相情緒障礙症（躁鬱症反應），然被告於
16 案發時之辨識能力與控制行為之能力均與常人無異，而無控
17 制能力顯著降低之情，業如前述，本案自無刑法第19條第2
18 項之適用。

19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所為破壞
20 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
21 已與告訴人鄭氏金、鄭如智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可稽，並
22 當庭返還所竊100元予告訴人鄭氏金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
23 告有前述遭科刑之素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
24 本案遭竊財物價值，暨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須
25 扶養祖母、從事外送工作、每月薪資約15,000元之家庭生活
26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4頁），暨檢察官、被告、告訴人鄭
27 如智、鄭氏金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4
28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以示懲儆。另就拘役部分，衡酌被告2次犯行之犯罪手
30 法相同、犯罪時間均為同一日、犯罪次數等節，依法定其應
31 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七)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所竊取之2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其中100元未經發還予
07 告訴人潘慧璟，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8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至已發還告訴人鄭氏金之100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300條、第450
12 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鍾 晴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1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3 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5 書記官 蘇寬瑀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5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事實	主文
1	一(一)	吳燕婷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一(二)	吳燕婷犯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一(三)	吳燕婷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